

# 義守大學碩士學位考試辦法

89年6月21日教務會議通過

89年11月20日台高(二)字第89149717號函核定

92年12月10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

93年6月15日台高(二)字第0930078090號函備查

93年8月20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

93年11月4日台高(二)字第0930143789號函備查

93年12月16日台高(二)字第0930167826號函備查

98年10月9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

98年12月16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

99年1月13日校長公告修正第1、3、4、8、14條條文

99年1月27日台高(二)字第0990009978號函備查

102年1月4日校長公告修正第7、12~14條條文

102年4月15日臺教高(二)字第1020015238號函備查第7、12~14條條文

104年3月23日校長公告修正第5、9、12條條文

104年7月22日臺教高(二)字第1040091724號函備查第9、12條條文

105年1月11日校長公告修正第5條條文

105年2月19日臺教高(二)字第1050007368號函備查第5條條文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六條及其施行細則、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校各系(所)學位考試，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，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- 第三條 學位考試，每學期舉行一次。研究生自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起，於當學期可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時，始得經指導教授及系(所)主管同意，依學校行事曆規定期限及事項向所屬系(所)申請學位考試。
- 第四條 碩士學位考試置考試委員三人(指導教授二(含)人以上者，得聘四人)，由各系(所)主管提請校長聘請之。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，但不得為主持人，主持人由考試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。

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。學位考試得聘校外委員至多一名，且所聘委員均參加時，始能舉行。

有特殊情況需增加校內外委員數，須經專簽核准。

第五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，除對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外，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
一、曾任教授或副教授。

二、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。

三、獲有博士學位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。

四、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，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。

前項第三款、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，由各系(所)務會議訂定之。

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之碩士論文經各系(所)務會議通過，得以創作、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。

第六條 學位考試申請經所屬系(所)審查合於規定者，由該系(所)將論文與摘要、考試方式、時間、地點及擬聘校內外考試委員名單，於申請日截止後一週內會教務處複核後，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，並至遲於考試日前一週通知應試人。

第七條 已於國內、外取得學位之論文，不得再行提出。

碩士學位論文以中、英文撰寫為原則，非英語學系得以該系所主修語言撰寫。

第八條 學位考試含論文考試及論文審查。

論文考試以口試進行之，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。

學位考試成績，以一百分為滿分，七十分為及格。成績以全體委員評定分數之平均評定之，且須委員均評定及格，始為及格。

第九條 學位考試舉行後，各系(所)應於該學期結束前將成績送交教務處。

成績及格者，須於次學期開學前，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，逾期者，次學期仍應註冊，並於該學期結束

前繳交，屬該學期畢業，其畢業月份以論文繳交月份為準；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者，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，並依規定退學。

第十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但未參加考試，且未於前條成績繳交期限前撤銷者，以一次不及格論。

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，而其修業年限(延長修業年限)尚未屆滿者，得申請重考，重考以一次為限，仍不及格者，應予退學。

第十一條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，須至本校圖書館網站完成上傳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，始得畢業。

第十二條 論文、創作、展演、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，經考試委員審查確定者，其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，並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處理。

對已授予之碩士學位，如發現論文、創作、展演、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、舞弊或應撤銷情事，經調查屬實者，由學校撤銷學位，註銷與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，並將公告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(構)。

第十三條 為避免利益相涉，研究生三親等內親屬或重大利害關係人，不得擔任該生之指導教授或學位考試委員，經發現者撤銷其資格；如學生已完成學位考試，則該次學位考試成績以不及格論；已授予學位後始發現者，則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辦理。

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、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公告，自公告日實施，並報教育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